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110017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B	下属基金代码	110018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3-1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晓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08-15
		证券从业日期	2003-07-1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总值的50%，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是指除了国债和央行票据等并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之间的配置：1) 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 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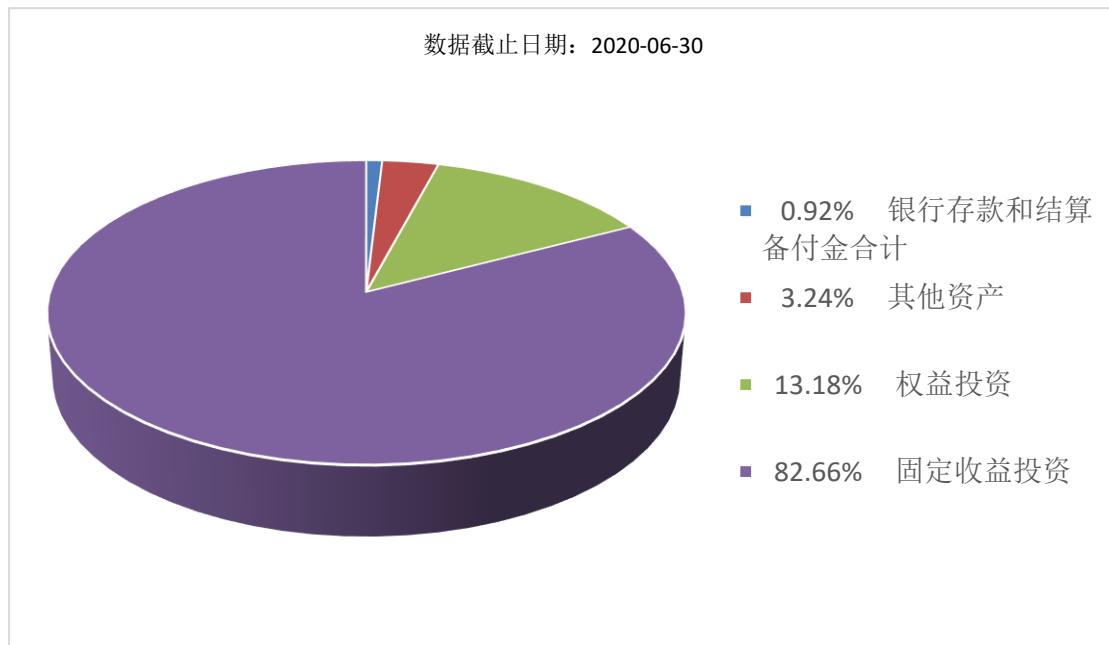
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 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 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 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 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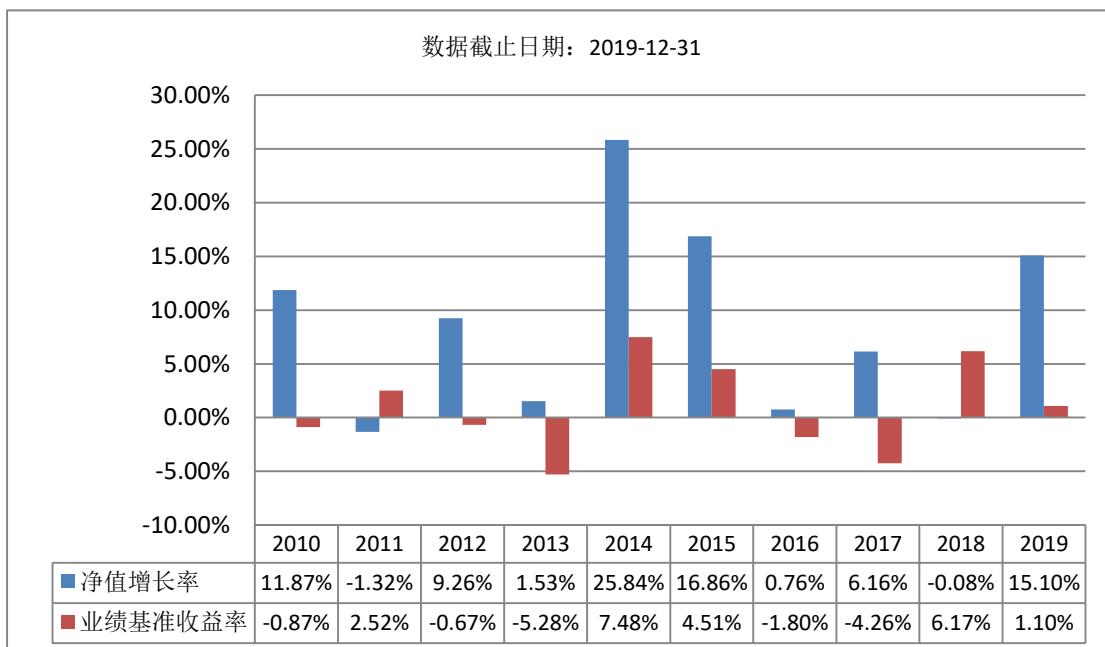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	-	本类份额不收取申购 费
	0 天 < N ≤ 6 天	1.50%	
赎回费	7 天 ≤ N ≤ 29 天	0.75%	
	N ≥ 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5%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投资风险, 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以及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等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 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